

在生活沃土里灿然开放的文学之花

——读于宇新著《夕照街》

□ 陆建华

1959年,一直生活在高邮农村的于宇15岁,是一个没见过什么世面的懵懂少年。大约受刚过去的“大跃进”全民写民歌的风潮影响,他心血来潮哼了四句顺口溜,投给家乡的《高邮报》,居然发表出来了。这该是他的处女作吧。没有人注意他,他自己也不当回事,没有把报纸保留下来。如今他已想不出写了什么内容,却从此对文学产生了兴趣。1962年,于宇初中毕业不久,参军入伍,部队文化学习条件比农村好得多,他把习武练兵的空余全部用来读诗与写诗。功夫不负有心人,只不过三年光景,于宇在《解放军文艺》1965年6月号杂志上发表题为《侦察兵生活速写》、总共72行的组诗三首,这是于宇文学道路上的真正处女作。要知道,这三首处女作是在全军最高级文艺杂志上发表,起点不低呵,自然鼓舞着于宇从那时至今,一直持之以恒、不屈不挠地在文学道路上努力奔跑,笔耕不辍到今天。

于宇是我名副其实的乡同,他的家离我的家很近,也就是三五里路。我不认识他,却与他的哥哥于美峰同在临泽镇中心小学六年级同班读书。小学毕业后,美峰喜好理工,我爱文学,两人就此分道扬镳,一直没见过面。改革开放新时期到来后,我一直在宣传文化部门工作,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调省工作,从事文艺方面的服务与研究,常在报刊上看到于宇的诗作,后来意外知道于宇就是于美峰的胞弟,很为家乡有这个爱诗的乡同高兴。真正接触于宇,是在他退休后到南京定居。今年初夏,于宇郑重其事地找我,他告诉我,再有两年就八十岁了,想将几十年来发表的作品选编成一本书,希望我写个序。

接到于宇的书稿时,正遇上南京多年少见的高温,我认真地用四天时间,将他总共15万字的书稿仔细读完。我理解他的期待心情,先给他发去一封谈总体印象的微信,肯定他的书稿“质量不错”,同时坦言“书稿的具体质量并不都在一个水平线上”“全书作品一半以上,约70%左右可圈可点,在报刊上公开发表是质有所值,其他则显得一般化”……

我说于宇的书稿质量不错,其中有鼓励之意,但绝不是随意恭维。因为我了解到,他一直在农村生活,仅在乡镇初中读三年书。对广大青少年来说,许多孩子都是在语文教科书上与文学邂逅,这是文学的启蒙,后来总是在离开学校后就与文学匆匆分别。于宇情况有所不同。首先,同样是启蒙,他却从语文教科书上的经典美文领略到文学的美与力,心灵的大门因文学而开启,产生对文学的喜爱,进而暗自产生到文坛闯荡一番的勇气。其次,很多文学爱好者最初的写作都是从身边的事写起,于宇也是这样,但由于他一开始就认识、接受文艺是来源现实生活的真理,此后一直坚持走在健康正确的写作道路上,写作不为名为利,是为了享受写作之乐,只写自己亲身经历过的事,自己真切感受到的情,自己反复思考、终于明白的生活道理,无论叙事、抒情、说理,他都努力求真、杜假、防伪。

我在读书稿时,常常情不自禁地想到自己也曾走过的、其经历与于宇大致相同的文学之路。我俩都是在基本相似的农村环境里长大,但我比他幸运,一直读书,特别是到大学中文系读了四年。而他只读到初中,且主要靠自己的摸索与探寻。我12岁时离开家乡出外求学,一直读到大学毕业,在书本课堂知识不断增长的同时,对家乡农村也渐行渐远;于宇是18岁时离家人伍的,在此之前,他一直在农村生活,与家里人一起参加田间劳动。仅此简单地比,于宇比我多在农村生活10年。还有,12岁对我是少年,18岁的于宇是青年,两者对现实生活认知与理解,自然会存在很大的差距。到了写同样以家乡农村为题材的作品时,这种差距就更加明显了,不在于数量的多少,而是在作品中抒写家乡生活的灵气、地气、鲜气、活气

等方面,其保真度有明显差别。我这样说,于宇可能感到不安,但我不是谦虚,说的是真话,心里话。也正因如此,读于宇的书稿,我会比任何读者多一份亲切、理解与深爱,他写的父老乡亲,农村风景,包括故乡的一事一物、一草一木、一沟一河,我都熟悉,读着读着,我就回到了童年,亲切、感动、惆怅!这是偏爱吗?有一些,但不完全是。

对文学的爱和志在攀登高峰的勇气,使于宇敢闯敢试。他从写诗开始,入伍后为适应部队宣传要求,写通讯报道,以后顺理成章地写散文、散文诗、短评、杂谈,还写小说。在长达数十年的多方尝试中,散文和诗应是于宇的写作重点。就文学写作而言,除了要有生活,另一个最基本的也是不可缺少的条件,是要有饱含真善美的激情。在《我的自画像》一文中,于宇笑说自己是个“好老头”,坦言为人“简单,朴实,豁达,还有一点点风趣”。这个性格特点,使他笔下的诗与散文都激情洋溢,但不尽相同。于宇写诗比写散文早,先写的诗不及后来写的散文。他的诗激情有余,诗味不足,这与他自幼在农村长大,只读到初中,中华古典诗词的丰富营养吸收得不够多有很大关系。激情能让他特别时间、特别环境中一挥而就,数量颇多,也在报刊上发表不少;激情同样有助于他写好散文,但他的散文中多了有丰富、实在、深厚的农村生活体验做基础,这就加重了他的散文分量。他从小到长大成人从未脱离过田间劳动,历经无数风吹雨打日晒雨露,与家人同心合力田间奋斗,初心是取得好收成,为了战胜可怕的饥饿和改善困难的家境,不敢稍有懈怠掉以轻心。一旦到了写作时,他当年那些刻骨铭心的农村生活经历,就会变成源源不断的写作素材,喷薄而出,化成可圈可点的散文佳作,一切都在情理之中。

读于宇的散文,特别是他写的以故乡生活为题材的作品,真的觉得有一股浓郁的乡村气息扑面而来。可以听到父老乡亲的欢声笑语,可以看到、嗅到、享受到唯真正乡下才有的鸟语花香。因为他是写亲身经历过的真正的农村生活,无须提醒他、叮嘱他,他不会将农村写成世外桃源,而是作品里有甜有苦,有笑有泪。甜是微甜,苦是苦趣,笑和泪都是发自内心,都保存着农村才有的原真,所以令人信,令人服,令人动情。他在《雨花》杂志发表过的一篇仅7000字的《乡村物语》,由多篇、每篇仅数百字的短文组成,分别写了昔日农村举目皆见的拉磨、舂碓、踩车、撑船、烧灶、蒲鞋、串门等,都是平凡农活、农具、农俗,他把这些寻常人和物写美了,写活了,写绝了。且说舂碓。不仅在解放前,就是解放后很长一段时间,农村吃的米都依靠人工舂碓。这是一项需要费时间、花气力的粗活,即便将二三十斤稻谷碓成米,也需要半天工夫。没有人喜欢舂碓,可是为了吃饭,没一个人离得开它。介绍“碓”是什么,用一二百字就能说明白,但如何进而说得生动形象却是一个难题,需要巧思与生动的描与。聪明的于宇这样写道——

舂碓不同年龄大小。我八九岁时就常帮家人舂米,只是当不了“主力”,“主力”是我嫂子与姐姐。他们舂碓时,我就挤在她们中间,伸出一只脚使劲儿踩。这时她们不会要我滚,因为多一个人的力,她们就可以省一点儿劲。舂碓时,常有邻居来串门。有一回,我和嫂子舂碓时,有个爱说玩笑话的光棍逗我,说我跟嫂子舂碓是“验大腿”。我不懂“验大腿”是什么意思,两眼木木的,嫂子大我十岁,她懂,就骂人家:“放你妈狗屁,人家还是个毛孩子!”

简直是一个绝妙小品。仅三四个小人物,却包括生、旦、丑三个行当。那个光棍嬉皮笑脸地说小弟与嫂子一起舂碓是“验大腿”,自然粗俗,但此处用以形容劳动者舂碓的动作却是绝妙传神;嫂子对光棍的

呵斥也不乏粗俗,但其中包含的对幼小弟弟的怜爱与保护令人动情。

于宇写的另一篇散文《三棵树》,也可作为他的作品代表作分析。三棵桑树,就在他家屋后,“高数丈,树干最粗的部位,两臂都抱不过来,最细的,也如碗口。尤为奇特的是,这三棵树的根紧紧盘绕在一起,而根部向上则各自兀立,那些茂密的树枝和树叶就常年错落有致地厮守在一起,其态如仙,其影如烟,成为我家屋后的一道美丽的风景”。于宇是看着这三棵树长大的,夏天,他与童年伙伴在桑树下捉迷藏,挖蚯蚓,掏喜鹊窝;玩累了,就爬到树上摘有葡萄那样大、差不多甜的紫色的桑葚吃。多么伟岸、美丽、可爱的大树呵!可是,当“共产风”刮到农村时,三棵树被无情地砍了。他写道:“听父亲说,是给村里造桥用……锯树那天,父亲脸色严峻,我更是泪水涟涟……三棵树伐去后,只剩下三个光秃秃的树根,它们似乎忍着剧烈的伤痛,紧紧地搂抱在一起,相依为命。”生长多年的三棵大桑树被砍了,后来好不容易树根上重新长出些小苗苗,家中大人小孩萌生新的希望,三年自然灾害接踵而至。那年春天,家里窘得揭不开锅,只好刨树根去卖钱。于宇写道:“三棵树年代久了,树根埋得很深。我和父亲刨了好几天,才将它们一一肢解后刨了出来,而那些失去母根的小苗苗,则可怜兮兮地躺在地上,像是哭成一团!”

于宇的散文《三棵树》用童年视角叙述三棵树的遭遇,借树写人和反映当年农村的真实与苦难。他通过精彩的比喻将树写成人。先是将伐倒的三棵树写成“搂抱在一起相依为命”的大人,几年后,刨树根卖,刚长出的小苗苗,在于宇笔下成为失去母亲的“哭成一团”的孩子。这两次比喻并不太神奇,但稍微深想一下,就会自然想到那两次遭难的树,是两代人,还会进而想到世世代代农民的生存艰难,怎不唏嘘,怎不感动,怎不震撼!

于宇是一个单纯真诚的文学爱好者。为了回顾总结自己数十年的挚爱与艰辛同在、快乐与痛苦并存的业余写作生活,他站在即将到来的八十高龄的生命点上,从自己半个多世纪呕心沥血写出的作品中选编成新著《夕照街》。书中没有老之将至的惆怅,却诗情十足地说自己“就像行走在一条洒满夕阳的街道,沿途既有风尘拂面,落叶飘零,更有欢歌笑语,五彩斑斓”,何等豁达,何等真诚!《夕照街》中的作品有一条清晰可见的红线,那就是爱,一以贯之,一爱到底。由于他长于学习和观察,在他的的作品中,鲜活的语言,生动的比喻,形象的描写,随处可见。这是由于他的勤奋学习,更是现实生活给予他的丰厚回报。

我个人认为,《夕照街》是真正从生活沃土里灿然绽放的文学之花,值得读者期待。我还认为,由于作者动笔时一直坚持将真实放在第一位,其所写题材,又无一例外地反映家乡、亲友,以及后来参加工作后接触到的同事与朋友,这使即将在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夕照街》呈现出在其他散文和诗著中很少见到的真实美。长期以来,于宇在写作中对真善美的坚持,不只坚持不懈,已经到了固执程度,这是专心与专一,好处是防止了假和虚,缺点与不足则是题材略嫌单一、单调。需知文学的任务不是只为抒写生育和抚养自己长大成人的故乡、家庭,以及供职单位的现实生活。我曾婉转地向于宇指出,作为一个文学爱好者,不但要爱文学,始终如一地从生活出发努力写作,更应该重视和自觉履行文学的神圣职责,目光更深远些,境界更宽广些,特别是要在作品中努力增大与当今时代密切联系的时代强音。他认为我说得对,点头称是,并坦陈过去没想到那么多。感谢他邀请我为他的新著写序,我在恭敬从命的同时,又忍不住借此机会,把曾经对他说过、自以为重要的话再重复一遍,算是共勉吧。

诗人的乡愁

□ 王三宝

对于在外的游子,乡愁是绕不过去的坎。有时乡愁就是家乡那缕炊烟,有时乡愁是家乡那片芦苇,有时乡愁是家乡鱼虾的欢唱,有时乡愁是亲人期盼的目光。黄国禹的乡愁时常萦绕在他的心中,让他思念,让他梦想,让他呼唤。他常常把乡愁种在文学的田地,词里有乡音,诗里有乡愁,字里行间浸染着对故乡深深的眷念。

高邮是黄国禹的故乡,他的笔下常常再现故乡的身影,那是他自觉与不自觉的思绪触动乡愁脆弱的神经而迸发出来的一份热爱与真诚。

“赏菊登台忆少游,文明遗址在龙虬。一行客雁邗沟过,两岸青丝碧水流。玉带桥旁红叶雨,穿心河畔艳阳秋。维扬特色游人醉,一蛋双黄誉九州。”这是他《忆家乡高邮》的诗句,家乡的文游台、龙虬庄、邗沟、玉带河、穿心河、双黄蛋,这些挥之不去的物象,这些黏贴在他心灵深处的乡愁,常常萦绕在他的心头。故乡是他灵魂的栖息地,也是他情感释放的口岸。尽管他已远离故乡定居都市,但他生在故乡、长在故乡,他的身上有故乡的胎记,脉管里流淌着故乡的血脉。他的乡音、乡情、乡愁还在。不管走到哪儿,心中总有一根情丝连着故乡。因此,他的诗中蕴藏着对故乡的记忆、对故乡的讴歌与展望。

他的诗集《贴地飞行》,有许多与故乡有关的诗句,故乡是深入他骨髓的因子。他的歌词《我来带你逛高邮》,开头便是:“下了飞机跟我走,跟我走……下了高铁跟我走,跟我走……下了高速跟我走,跟我走……”飞机、高铁、高速反映高邮交通的快捷和便利。他俨然一个导游,带领游客从北门大街逛到南门大街,从东宝塔游玩到西宝塔;他让游客看鱼虾欢畅麻鸭肥,看珠湖雪浪菜花香;倾听秦少游婉约的故事,感受汪曾祺给人间送来的小温……他要让游客把高邮这座全国文明城市看个够、赏个透。

高邮三垛是黄国禹的衣胞之地,他是从三垛走出来的地地道道的农家孩子。司徒职业高中建筑班毕业后,他走南闯北,在建筑界摸爬滚打,并通过考试取得了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他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很快在建筑界有了一席之地。工作上小有成就的他,不忘生他养他的故乡,那里有他儿时的欢歌,有他慈爱的父母,有他善良的乡亲。他想他们,念他们,他的笔下流淌着对故乡爱的琼浆。

《鹧鸪天·魅力三垛》:情寄乡音游子归,新街古巷枕河围。荷塘碧水鱼虾跃,湿地烟波鸥鹭飞。生态美,客商随,凤凰翔集觅桐枝。副城三垛风云起,美丽乡村处处诗。这是黄国禹写三垛的一首词,在三垛镇政府举办的全国诗词大赛中获得一等奖。黄国禹并不满足于此,在这首词的基础上进行了二次创作,于是《三垛美》的歌词诞生了。

8月3日晚,正在线上观看三垛第九届“秦观故里话七夕”文化艺术节专场文艺晚会的黄国禹,突然听到主持人洪亮的声音:“三垛美,柳绿花红燕子归,新街古巷枕河圩。荷塘碧水鱼虾跃,湿地烟波白鹭飞。这是三垛人黄国禹作词的动听歌曲。”听到这里,黄国禹激动了。想不到,他为家乡创作的歌曲《三垛美》搬上了舞台,而且成了七夕晚会的压轴节目。视频中,优美的旋律,曼妙的舞姿,仿佛酿成一杯清纯的美酒,融化了他心中那份厚重的乡愁。

风货

□ 陈治文

风货就是通过风干和日晒烤干的各种食品。

就拿我家来说吧,通过风干的食品可分两大类。一是蔬菜类,有风麻菜、风胡萝卜、晒霉干菜……二是肉类,有风公鸡、风腊肠、风鳊鱼、风青鱼……每年的十月初便迎来了风菜的好时机。将拔来的麻菜,胡萝卜扎成一串一串的挂到屋外廊檐下,让它风吹日晒不受雨淋就行。一般要五六十天以上,待它们完全风干。取下可以和肉或鸡红烧,也可以单独凉拌,奇香可口,令人食之难忘。而风公鸡则要过了大雪节令才行。将公鸡宰杀后,腹部切口取出内脏,放入炒过的花椒、食盐和酒,然后捆绑紧实挂在屋檐下风吹日晒。春节前后取下红烧,味美无比。而通过晒干制作的蔬菜风货就比较丰富了。主要有小青菜、马齿苋、扁豆、大梗子咸菜等等。这类一般在十月里进行制作。首先要将它们分别放锅里旺火煮熟,然后沥净水,放到芦材帘子上赶太阳晒,至少晒一个星期以上,完全晒干为止,分别晒制成了青菜干、马齿苋干、扁豆干、梅干菜干。其中梅干菜和猪五花肉是绝佳搭配,梅干菜烧肉是我们家乡的特色菜肴,就连现在的许多大酒店里也有它的身影,甚至是当家名菜。